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3/03/11

臺南市政府 函

保存年限：



1130001237

法規查照19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劉憶嬾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rache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3579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29665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29665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名稱並修正為「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證明與學習證書，以鼓勵終身學習，並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市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與其發展特色目標，基於辦學自主原則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

前項課程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課程及時數之學分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

第六條 學員修習通過前條課程者，得向就讀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學習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

分以上之學習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所發給之證書：

(一) 參加經社區大學認證之二個以上自主性社團，並修習共十二學分以上。

(二) 擔任社區大學志工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

第八條 學員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向其就讀之本市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書。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學員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

第一項之學習證明，包括本市或本市以外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社區大學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意見，並函送主管機關審核。

社區大學為提供前項申請資料之意見，得召開會議討論。

第十條 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之審核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與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三款之意見及第四款之合理性時，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

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基準，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學員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後，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函請社區大學以書面通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書面應記載得申請複查之說明，社區大學並應告知學員。

學員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複查結果。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六、學習證書類別。
-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學員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由社區大學檢具學員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辦理補發或換發。

依前項申請換發學習證書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十四條 學員或社區大學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有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命繳回或公告註銷學習證書。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於取得學員同意後，公開登錄於具學習證書者之人才庫，提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遴選運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修正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主管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故重新檢視本辦法相關條文，並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 二、增列訂定目的及修正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定明取得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課程規劃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六、學習證明之申請及其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酌修學習證書類別，並定明各類證書之取得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定明社區大學受理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應辦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學習證書之審核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主管機關審核及發給學習證書。（新增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增訂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申請學習證書之補發與換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修正學習證書不予發給、撤銷、追繳及註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增訂主管機關得建立學習資料庫。（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增訂本辦法未規定者，應補充適用之法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增訂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u>	<u>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u>	參照教育部主管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發給本市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證明與學習證書，以鼓勵終身學習，並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主管機關條款。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用詞定義。
第四條 <u>本市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與其</u>	第五條第二項 <u>前項發給結業證書之規定，</u>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

<p><u>發展特色目標，基於辦學自主原則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發給終身學習畢業證書之規定，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p> <p>二、修正定明取得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課程規劃。</p>
<p><u>第五條 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u></p> <p>。</p> <p><u>前項課程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課程及時數之學分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u></p> <p>。</p>	<p><u>第四條 學員修滿學分學程，經社區大學審核通過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書。</u></p> <p><u>前項發給學分學程證書之規定，每學分學程規劃應修達十八學分以上，並由社區大學訂定實施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六條 學員修習通過前條課程者，得向就讀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u></p> <p><u>前項學習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社區大學名稱。</p> <p>二、學員姓名。</p> <p>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四、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p> <p>。</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定明學習證明之申請及其應記載事項。</u></p> <p>。</p>
<p><u>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u></p> <p>一、<u>學群證書：指學</u></p>	<p><u>第三條 學習成就證書之類別區分如下：</u></p> <p>一、<u>學分學程證書。</u></p>	<p>一、修正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修正條</p>

<p><u>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u></p> <p>二、<u>領域證書</u>：指學員修習展現<u>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u>，取得<u>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u>。</p> <p>三、<u>畢業證書</u>：指學員修習<u>不同類別課程</u>，取得<u>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u>，並符合下列規定，<u>所發給之證書</u>：</p> <p><u>(一)</u>參加經社區大學認證之二個以上自主性社團，並修習共十二學分以上。</p> <p><u>(二)</u>擔任社區大學志工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p>	<p>二、<u>結業證書</u>。</p> <p>三、<u>終身學習畢業證書</u>。</p> <p><u>第六條第一項</u> 學員修滿<u>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u>，並符合下列規定，<u>經社區大學審核通過者</u>，發給<u>終身學習畢業證書</u>：</p> <p>一、<u>參加經社區大學認證之二個以上自主性社團</u>，並修習共十二學分以上。</p> <p>二、<u>擔任社區大學志工服務滿一百五十小時以上</u>。</p>	<p>文第七條。</p> <p>二、參照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五條規定，酌修學習證書類別，並定明各類證書之取得條件。</p>
<p><u>第八條</u> 學員得繕具<u>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u>，向其就讀之本市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書。</p> <p><u>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學員姓名</u>。</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授予<u>學習成就證書之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社區大學學員</u>，且其<u>學習成就累積已達本辦法規定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定明學習證書申請對象、方式及應載明事項。</p>

<p><u>二、學員出生年月日</u>。</p> <p><u>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p> <p><u>四、學習證書種類。</u></p> <p><u>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u></p> <p><u>學員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u></p> <p><u>第一項之學習證明，包括本市或本市以外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u></p> <p><u>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u></p>		
<p><u>第九條 社區大學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意見，並函送主管機關審核。</u></p> <p><u>社區大學為提供前項申請資料之意見，得召開會議討論。</u></p>	<p><u>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就發給學分學程證書、結業證書或終身學習畢業證書之名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定明社區大學受理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應辦事項。</p>
<p><u>第十條 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之審核基準如下：</u></p> <p>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p> <p>二、申請書與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三、社區大學之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p>

<p>。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p> <p>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三款之意見及第四款之合理性時，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p> <p>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基準，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學員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後，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函請社區大學以書面通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p> <p>前項書面應記載得申請複查之說明，社區大學並應告知學員。</p> <p>學員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審核及發給學習證書方式。</p>

<p>查結果。</p> <p>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社區大學名稱。</p> <p>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p> <p>三、學員姓名。</p> <p>四、學員出生年月日。</p> <p>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p> <p>六、學習證書類別。</p> <p>七、修習學分總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八條規定，明定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三條 <u>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學員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由社區大學檢具學員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辦理補發或換發。</u></p> <p><u>依前項申請換發學習證書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u></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所<u>提供之學員及課程相關資料，經查證不實者，註銷其學習成就證書。</u></p> <p>學習成就證書如有遺失，社區大學應檢具學員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補發。</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修正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p> <p>二、參照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u>學員或社區大學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有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命繳回或公告註銷學習證書。</u></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於取得學員同意後，公開登錄於具學習證書者之人才庫，提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定明主</p>

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遴選運用。		管機關得建立學習資料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補充適用之法規。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